

##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詳見實習報到資料)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責：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護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二) 乙方承辦丙方有關業務及聯繫：每梯次實習學生至多安排八名，並指派一位實習指導教師，其資格為護理學士具有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護理碩士具有一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督導丙方實務實習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三) 乙方應按規定繳納實習費於甲方(註：實習學生每人 21 元/天)，繳納金額將依實際學生人數計算。

(四)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七)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九)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二、合約期限：

(一) 實習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每週實習時數：40 小時，每梯次實習總時數：詳見各科「實習課程計畫」。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八時之時間內，(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 三、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臺中市大

甲區經國路 321 號)、(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5 之 2 號)。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計畫」。屬「實習課程計畫」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日兩週以前，將學生名單、「實習課程計畫」(含電子檔)、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乙方於實習報到前需檢附，學生體檢資料(包括 B 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陰性證明報告。若 B 型肝炎報告(HBsAg、Anti-HBs)為陰性，需提出接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而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亦需提出追加一劑之證明；若 Measles IgG、或 Rubella IgG 為陰性，應提出補接種 MMR 疫苗一劑注射證明。

(三)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或以數位學習。課程內容包括預防針扎之作業規範與處理流程、給藥或病人安全、服務禮儀等。

#### 六、實習待遇：

(一) 甲方無需負擔丙方薪資或提供實習津貼；惟甲方可視丙方表現優良時，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二) 丙方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三) 甲方配合丙方在實習期間，因工作關係導致疾病之診療得比照甲方員工優待辦法。

(四)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包括完善之防護設備，如口罩、手套等)。

####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若因自然損壞，或不歸責於丙方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八、保險：

(一) 甲方未支給實習學生丙方薪資／津貼，無須另辦保險。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200 萬，並支付保險費。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 九、實習生輔導：

(一) 丙方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教導及督導臨床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 甲方得安排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協助及督導學生臨床實務輔導、溝通與協調工作。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若發生針扎意外事件須由甲方依機構規定之「針扎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給予提供協助處理，乙方負責追蹤。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五) 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甲方應於每梯次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 (三)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五)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乙方實習指導教師辦理，並通知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六)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系/科實習課程名稱和實習學分，詳如報到資料之「實習課程計畫」。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法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45591655

代表人：王乃弘

職 稱：院長

電 話：04-26625111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負責人用印)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表人：黃月桂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校長用印)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姓名及簽名 (詳見報到資料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